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 公告

115.8.26

主旨：本校英語文畢業學分數、學分抵免及免修和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關事宜

說明：

壹、英語文畢業學分數（詳共同教育課程須知）：

一、本校畢業學分數：

(一)大一英文：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

(二)大二「進階英文」：2 學分。大二（含）以上始可修習。（商船學系學生，須修習「航海英語會話」課程，其餘進階英文課程，是否列為選修之畢業學分數，依商船學系規定。）

(三)大二「進階英文」除規定修習之二學分課程以外，其餘修習之進階英文學分，是否列為各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，依各學系規定。

貳、大一英文、進階英文學分抵免和免修：

一、抵免：

(1)入學年為 114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學生抵免，仍可憑英檢成績申請抵免，應於每學期第 3 階段電腦選課期間(依本校行事曆) 115/9/7(上午 8:00)-115/9/11(下午 17:00)止，於教學務系統進行申請作業，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期限內檢具英檢成績單或證書(正本及影本)，向應用英語研究所提出抵免之申請，申請及抵免條件，依據轉入學年之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路徑：教學務系統→教務系統→抵免作業→英檢成績申請抵免課程。

輸入申請資料後，印出①申請表、檢具②英檢成績單(證書)正本(驗證後發還)、③英檢成績單(證書)影本，至本校人文大樓 5 樓應英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入學年為 115 學年度(含)起之新生抵免，符合抵免條件者，應於入(轉)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。實際申請時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115/8/24-115/9/4 止(新生申請學分抵免)，於教學務系統進行申請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即有修課事實的同學，例如：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，憑前學校成績單進行抵免，不須列印申請書送應英所)

路徑：教學務系統→教務系統→抵免作業→申請抵免學分。

二、免修：

入學年為 115 學年度(含)起之新生，符合免修條件者，應於每學期第 3 階段電腦選課期間(依本校行事曆) 115/9/7(上午 8:00)-115/9/11(下午 17:00)止，於教學務系統進行申請作業，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期限內檢具英檢成績單或證書(正本及影本)，向應用英語研究所提出免修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路徑：教學務系統→教務系統→抵免作業→英檢成績申請免修課程。

輸入申請資料後，印出①申請表、檢具②英檢成績單(證書)正本(驗證後發還)、③英檢成績單(證書)影本，至本校人文大樓 5 樓應英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以及進階英文：

一、免修大一英文(上)二學分：

- (一)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中高級初試
- (二)多益測驗 707 分(含)以上
- (三)紙筆托福測驗(ITP) 475 分(含)以上、電腦型態托福測驗(CBT)178 分(含)以上、網路型態托福測驗(iBT) 78 分(含)以上：
- (四)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 5.0 級(含)以上
- (五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216 (含)以上
- (六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第二級 297 (含)以上

二、**免修**大一英文(上)(下)各二學分，共四學分：

- (一)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中高級複試
- (二)多益測驗 785 分(含)以上
- (三)紙筆托福測驗(ITP) 504 分(含)以上、電腦型態托福測驗(CBT) 197 分(含)以上、網路型態托福測驗(iBT) 87 分(含)以上
- (四)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
- (五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240 (含)以上
- (六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 第二級 330 (含)以上

三、**免修**大一英文(上)(下)各二學分以及進階英文二學分，共六學分：

- (一)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高級初試
- (二)多益測驗 850 分(含)以上
- (三)紙筆托福測驗(ITP) 527 分(含)以上、電腦型態托福測驗(CBT) 210 分(含)以上、網路型態托福測驗(iBT)99 分(含)以上
- (四)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 6.0 級(含)以上
- (五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300 (含)以上
- (六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 第二級 360 (含)以上

參、英文畢業門檻規定：

一、依本校「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，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：

- (一)多益測驗 (TOEIC) 550 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GEPT) 中級複試。
- (三)國際英文測驗 (IELTS) 4.0 級(含)以上。
- (四)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 2(含)以上。
- (五)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 PET(含)以上。
- (六)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57 分(含)以上。
- (七)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57 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承上，同學取得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，應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於教學務系統中，並經各學系審核無誤後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。

三、參加**校外**英語能力檢核後，證書審核驗證流程如下

- (一)請同學於**每學期電腦選課第1階段至第3階段期間(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止)**，輸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，並至教學務系統**上傳**「**校外**」英檢成績證明電子檔。

路徑：教學務系統→教務系統→成績系統→申請/查詢校外會考認證。(見圖一)

- (二)請同學將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之**正本**，送**就讀學系**辦公室審核，由就讀學系辦公

室審核學生所輸資料是否正確。

(三)審查結果，若符合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即通過英文畢業門檻(不須再修習「英文精進」課程)。

(四)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)或學位學程得另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肆、選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說明：

(一)若**未符合**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請於**第二、三階段電腦選課及人工特殊**登記作業期間，選修零學分「英文精進」課程，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2班：

時段為：108、109、203、204成績及格者，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

(二)**未上傳**英檢能力證明**且未經各學系辦公室審核者**，即**不符合**選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之資格。註冊課務組將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後，刪除不符選課資格之選課資料。

(三)**人工特殊登記加簽**「英文精進」課程之同學，亦須**上傳英檢能力證明且經各學系辦公室審核**，若未完成此認證流程，亦**不符合**選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之資格。

(四)本校每年舉辦2-3場**校園多益**考試，參加校園多益考試之成績，將請**教務處直接匯入**教學務系統，同學們**無需**至教學務系統輸入成績，亦**無需**檢具成績正本至所屬系所的辦公室認證。

五、有關英文畢業門檻、英語文學分抵免以及英語文課程選修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應用英語研究所辦公室(人文大樓5樓509辦公室)或校內分機：2026或2034。

圖一：申請英文畢業門檻，上傳**校外**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圖示：

